

附件五

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、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面積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地價之計算公式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附件）

一、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 = 申領抵價地總面積 + 優先買回土地總面積。

二、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= $\sum$ 各宗預計抵價地之面積 $\times$ 各該土地評定之單位地價。

三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 = 二式 $\times$ 該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應領補償地價 $\div$ 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。

四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或優先買回土地面積 = 三式 $\div$ 該

土地評定之單位地價。

五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＝該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×該抵價地評定之單位地價。